

债券代码：242510.SH

债券简称：25 吴江 G1

债券代码：242605.SH

债券简称：25 吴江 G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城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5 吴江 G1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3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25 吴江 G2 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3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处获悉公司**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陆欣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肖凌丽	监事会主席	无
陈佳欢	监事	无
钱潜	监事	无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请国资办批复；

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同意陆欣为城投集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周长吉、周建荣、王泓富、蒋瑜、钱艳婷为城投集团审计委员会成员，蒋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肖凌丽不再担任集团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陈佳欢、钱潜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变更前职位	变更后职位
1	陆欣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蒋瑜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3	周长吉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周建荣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王泓富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6	钱艳婷	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陆欣：性别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蒋瑜：性别女，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曾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周长吉同志，性别男，汉族，党校大学学历，籍贯江苏吴江，1971年10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建荣同志，性别男，汉族，大学本科，籍贯江苏吴江，1971年12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泓富同志，性别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2月出生，现任知联华瑞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长、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钱艳婷同志，性别女，汉族，本科学历，籍贯江苏吴江，1989年8月出生，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人员变更均经过有权机构通过，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五）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约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吴江G1、25吴江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飞、李冬晴、周燕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